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4 月 7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道路

856TH－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5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7,200 萬元。

問題

現時，由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一段荃灣路(往九龍方向)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交通繁忙，令葵青交匯處上斜路的大量車流較難匯入荃灣路慢線。在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輪候匯入荃灣路的車龍間歇伸延至附近的興芳路和葵福路，導致附近一帶交通擠塞。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85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7,200 萬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建造 1 條約 370 米長的單線行車橋連接荃灣路南行快線(近葵青交匯處上斜路)到葵涌道；
- (b) 擴闊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間一段約 85 米長的荃灣路南行線；
- (c) 在第 3(a)項所述的行車橋建造隔音屏障；
- (d) 拆卸和重建現有的行人天橋編號 NF303，並增設升降機；
- (e) 遷移位於行人天橋編號 NF303 旁的巴士站和進行相關行人路改建工程；
- (f) 重建葵涌道及貨櫃碼頭南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 (g) 進行公共照明、渠務、環境美化等附屬工程，以及就上文第 3(a)至(f)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4.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1。

5.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4 年內完成。為盡快展開工程，路政署已在 2021 年 1 月就建造合約進行同步招標，並已將承建商的回標價格反映在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中，但只會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6. 荃灣路現時承載大量新界西北部經荃灣往來九龍的交通流量，是香港交通網絡的一個重要部分。由葵涌和青衣前往九龍的車輛，可由葵青交匯處上斜路切線駛進荃灣路慢線，再駛入葵涌道。

7. 目前，由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一段荃灣路(往九龍方向)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交通繁忙，令葵青交匯處上斜路的大量車流較難匯入荃灣路慢線。在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輪候匯入荃灣路的車龍間歇伸延至附近的興芳路和葵福路，導致附近一帶交通擠塞。

8.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建造 1 條單線行車橋連接荃灣路南行快線到葵涌道，以及擴闊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一段荃灣路南行線。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葵青交匯處上斜路的車輛無須要切線進入荃灣路慢線，而荃灣路快線的車輛可改經新建行車橋前往葵涌道，預計可紓緩葵青交匯處上斜路交通擠塞的情況。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葵青交匯處上斜路後的一段荃灣路(往九龍方向)在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亦將會有以下改善：

年份	葵青交匯處上斜路後的一段荃灣路(往九龍方向) 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進行擬建工程計劃	進行了擬建工程計劃
2021	1.20	—
2026	1.21	0.90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若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若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若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2，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4 億 7,20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建造新單線行車橋	163.4
(b) 擴闊荃灣路南行線	48.5
(c) 建造隔音屏障	50.2
(d) 重建現有的行人天橋	58.9
(e) 拆卸現有行人天橋、遷移巴士站和進行相關行人路改建工程	15.3
(f) 重建葵涌道及貨櫃碼頭南路的部分路段和進行公共照明、渠務、環境美化等附屬工程	26.8
(g) 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8.0
(h) 顧問費	2.8
(i) 合約管理	2.3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5
(i)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55.2
(j) 應急費用	42.9
總計	472.0

10. 路政署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工作，並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1. 如撥款在本立法年度內獲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1-2022	34.1
2022-2023	111.7
2023-2024	140.8
2024-2025	137.9
2025-2026	31.0
2026-2027	10.8
2027-2028	5.7
	472.0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21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²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264 萬元。

公眾諮詢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工程計劃。路政署其後繼續推展這項工程，並在 2017 年 3 月通過傳閱文件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再次諮詢委員會，其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²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及合作，以管理風險。

15. 我們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1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工程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間，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工程因而獲授權進行。有關授權公告已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及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

16. 路政署已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行車天橋及行人天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³。該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7. 我們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就有委員於會上提出關於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顧問報告以及進行前期工作所需時間的詢問，我們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對環境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路政署須為其建造和營運申領環境許可證。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在 2015 年 8 月 3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批准，並在 2017 年 8 月 2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準則內。

19. 路政署會在工程建造及營運期間實施已批准的環評報告內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並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於工程建造期間建議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採用較低噪音的施工設備和可移動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建築噪音影響；定時灑水以減少塵埃揚起；使用臨時排水渠以控制工地的地面徑流；以及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至於營運階段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鋪設低噪音路面和安裝隔音屏障。路政署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以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³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本地院校建築系或有關學系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議橋樑及其他和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20.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擬議工程計劃的各項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回填之用)，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2.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4 761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053 公噸(22.1%)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3 090 公噸(64.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約 618 公噸(13.0%)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42,99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3.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4.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徵用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25. 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為配合相關建造工程，路政署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及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路政署會在工程合約中訂定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路政署亦會在工地豎立告示板，闡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路政署會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26. 擬議工程計劃於 2011 年 9 月被提升為乙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 年 7 月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察研究工作，並於 2016 年 9 月完成，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377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7. 路政署隨後繼續推展這項工程，並於 2016 年 9 月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520 萬元，這筆款項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已經完成。

28. 工程範圍內有 162 棵樹木，其中 32 棵會被保留。為騰出空間建造擬建設施，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須移走 130 棵樹木，包括砍伐 106 棵樹及移植 24 棵樹至工程範圍以外的鄰近位置。所有受影響的樹木已被確定並非珍貴樹木⁵。路政署會在擬議工程計劃加入植樹建議，包括種植 106 棵新樹作補償。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90 個(70 個工人職位和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3 5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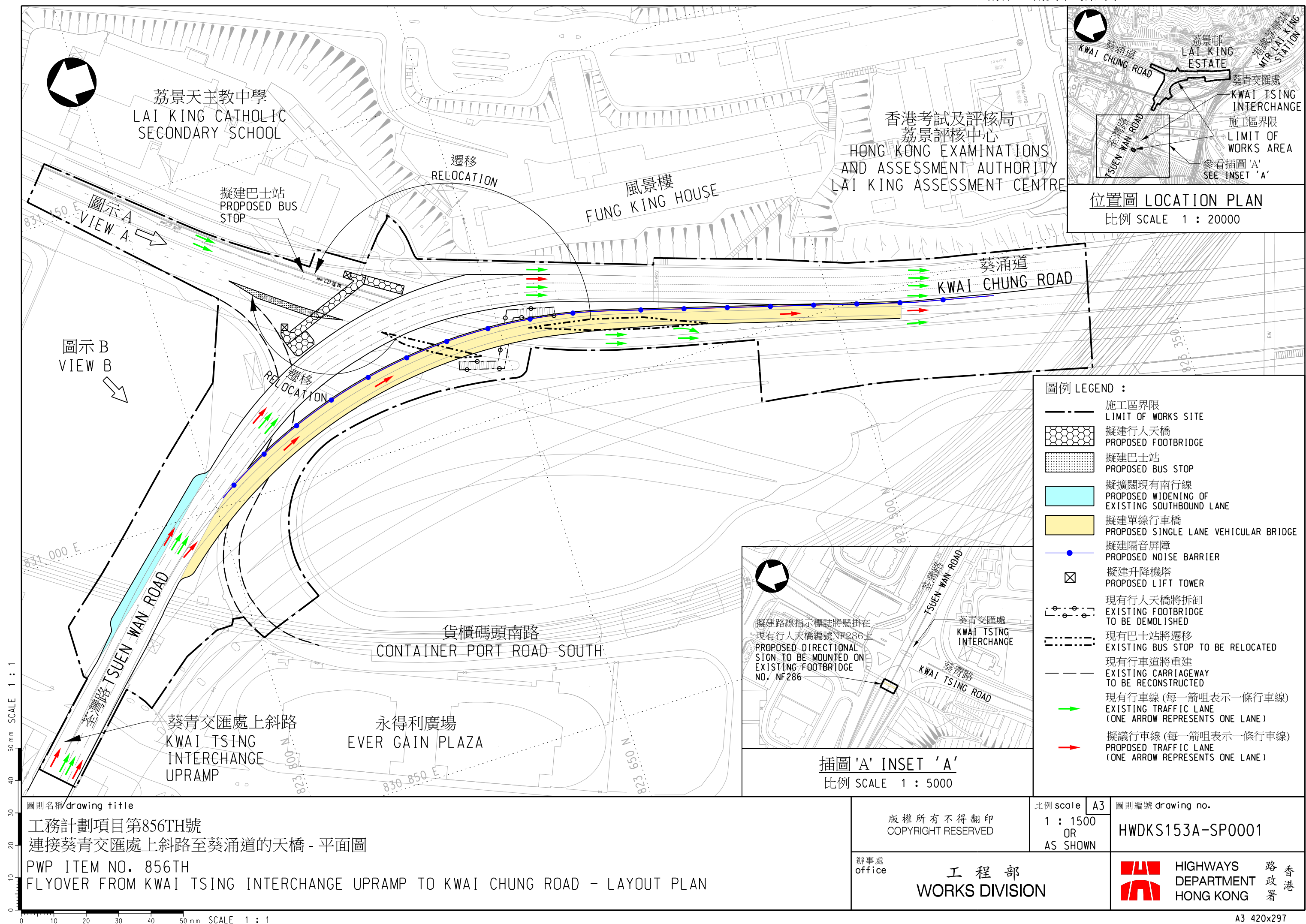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

2021 年 3 月

⁵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例如舊式護土石牆)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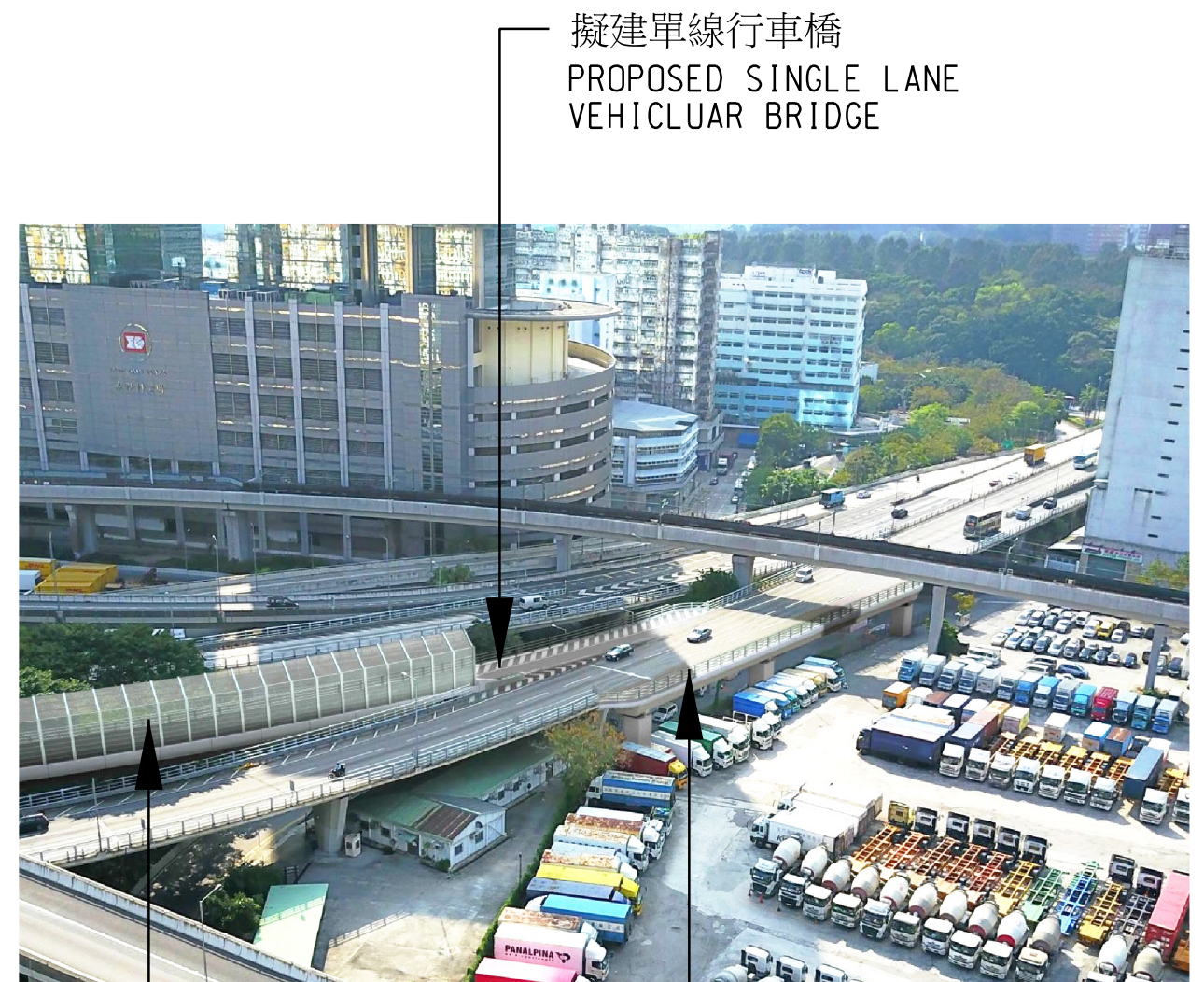


擬建行人天橋
PROPOSED FOOTBRIDGE

擬建升降機塔及升降機
PROPOSED LIFT TOWER
AND LIFT

擬建升降機塔及升降機
PROPOSED LIFT TOWER
AND LIFT

圖示 A
VIEW A



擬建單線行車橋
PROPOSED SINGLE LANE
VEHICULAR BRIDGE

擬建隔音屏障
PROPOSED NOISE BARRIER

擬擴闊現有南行線
PROPOSED WIDENING OF
EXISTING SOUTHBOUND LANE

圖示 B
VIEW B

50 mm SCALE 1 : 1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56TH號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 構思圖

PWP ITEM NO. 856TH
FLYOVER FROM KWAI TSING INTERCHANGE UPRAMP TO KWAI CHUNG ROAD - ARTIST'S IMPR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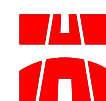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比例 scale A3
不適用
N/A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WDKS153A-SP0002

辦事處
office

工 程 部
WORKS DIVISION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 政 署
香 港

856TH－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0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 顧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1.5 0.5
				小計	2.0#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35 610	38 14	1.6 1.6
				小計	48.0
	包括－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4#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47.6#
				總計	50.0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件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
以#號標記的數字在第 9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